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6-113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关于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权质押情况**

蓝光集团于2015年9月3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2,000,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16年9月20日质押余额为131,000,000股。2016年9月21日，蓝光集团将78,600,00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6年9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43,387,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7%，累计质押股总数为855,573,3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4.76%，占公司总股本的40.05%。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6-026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279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主要事项如下：

1、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6-077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金新农”）于2016年9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疆成农成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成农投资”）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新疆成农成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是	22,000,000	2015.9.9	2016.9.2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1%
合计	-	22,000,000	-	-	-	14.11%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编号:临2016-053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大风浪提示：本次交易方案如未获相关方同意，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因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3日起停牌，并于2016年3月30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16年8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016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10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公告》（临2016-04号公告）。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16-016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72,340,6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0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经2013年9月12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80号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9月向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6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1,914,000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此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认购的372,340,600股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相应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10日。

其他5名股东认购的合计159,574,200股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0月10日。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72,340,6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0月10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有限售股数量
1	中国海洋石油公司	372,340,600	8.42	372,340,600	0
合计		372,340,600	8.42	372,340,600	0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限售股申请上市的持有人中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无上市流通特别承诺。

五、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七、上网公告附注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1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中珠医疗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6号，根据监管要求，现对尚需支付的募投项目工程尾款和质保金进行补充说明，具体补充说明内容如下：

原公告：“三、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尚需支付的募投项目工程尾款和质保金及节余资金。”

截至2016年9月6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尚需支付的工程款和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公司也已安排后期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因此，本次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珠上郡花园（三期、四期）项目公司通过商品房预售回款等方式进行了部分工程款支付，并使用了大量的自有资金完成工程项目建设，剩余的工程尾款和质保金已不需通过专户资金予以支付。因此，本次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通知，中珠集团将原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部分非限售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并已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预备用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将于近期过户至“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8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1662号），核准中珠集团由兴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面向合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2016年9月13日，中珠集团已向原质押给平安证券的部分非限售流通股提出提前购回申请，申购购回非限售流通股43,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1%），截至目前，上述非限售流通股已解除质押。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预备将其中43,240,000股用于中珠集团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股票质押，将于近期过户至“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公司将根据中珠集团股票质押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1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中珠医疗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6号，根据监管要求，现对尚需支付的募投项目工程尾款和质保金及节余资金。”

截至2016年9月6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尚需支付的工程款和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公司也已安排后期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因此，本次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珠上郡花园（三期、四期）项目公司通过商品房预售回款等方式进行了部分工程款支付，并使用了大量的自有资金完成工程项目建设，剩余的工程尾款和质保金已不需通过专户资金予以支付。因此，本次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通知，中珠集团将原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部分非限售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并已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预备用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将于近期过户至“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公司将根据中珠集团股票质押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通知，中珠集团将原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部分非限售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并已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预备用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将于近期过户至“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公司将根据中珠集团股票质押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通知，中珠集团将原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部分非限售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并已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预备用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将于近期过户至“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公司将根据中珠集团股票质押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通知，中珠集团将原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部分非限售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并已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预备用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将于近期过户至“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公司将根据中珠集团股票质押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